檔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鄭鈞元

電話:(02)2343-4230 傳真:(02)2304-7355 電子信箱:yun0510@mail.

baphiq, gov, tw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101488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追加計畫核定本及撥款明細表1101488821-A1~A2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增列110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110管理-3.2-植防-2(1)(追加1))計畫經費,業經審查通過,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0年3月23日高市農植字第11030841000 號函、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10年3月24日中市農作字第 1100010651號函、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0年3月24日南市農務 字第1100399085號函、彰化縣政府110年3月24日府農務字第 1100104186號函、南投縣政府110年3月24日府農疫字第 1100071977號函及嘉義縣政府110年4月6日府農林字第 1100076225號函辦理。
- 二、為擴增貴單位轄區荔枝椿象化學防治面積與卵片收購範圍,提升廢耕園及非農業區整體防治成效,本局核定110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110管理-3.2-植防-2(1)(追加1))計畫,增列補助貴單位經費,茲檢附計畫追加計畫核定本及撥款進度表各1份如附件,因屬延續性工作,故追溯自110年1月1日開始執行計畫與關係經濟學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彰

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莊益源副教授、本局主計室、植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 1 37

--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管理-3.2-植防-2(1)(追加1)

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追加1) Litchi Stink Bug Areawide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Program



PC2021042312074027027 110/04/23 12:07:40

國立中興大學中華民國110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追加1)

(二)英文名稱: Litchi Stink Bug Areawide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Program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656.258 千元,配合款 2,160.36 千元,合計 12,816.618 千元 (三)計畫經費: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0管理-3.2-植防-2(1)(追加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農委會中程施政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國立中興大學

(二)計畫主持人:莊益源副教授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莊益源

職稱:副教授

電話:04-22840361-573

傳真: 04-22875024

電子信箱:chuangyiyu@dragon.nchu.edu.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u>執行人</u> 張清榮 | 12 (1.2.) (1.24)1.2 | <u>計畫主辦人</u> 張韻萍 | 計畫主辦人職稱 科長 | <u>電</u> 話 07-7995678#6166 |
|-----------------|-------------------|---------------------|---------------------|---------------|---|
| 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 | 謝耀清 | 局長 | 蘇信姿 | 科長 | 06-2991111 |
| 臺中市政府農 業局 | 蔡精強 | 局長 | 林春良 | 科長 | 0422289111*56101 |
| 彰化縣政府 | 陳瑞慶 邱奕志 許彰敏 | 處長 | 謝在郎 黃松欽 李秋瑩 | 科長 | 049-2223844 04-7222151#1688 05-3620123#8329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9月30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9月30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本計畫為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 1.荔枝椿象(Tessaratoma papillosa (Drury))為近年來台灣本島之入侵害蟲,原分布於中國南部福建、廣東、廣西地區,早期於金門本島即有紀錄。自98年開始,荔枝椿象於台灣南部荔枝及龍眼樹發生,之後逐漸擴散於全島。荔枝椿象為近年危害荔枝、龍眼產業的重要害蟲,主要寄主為無患子科植物(包括龍眼、荔枝、臺灣欒樹、無患子等),分布在宜蘭到屏東等西部縣市,其造成之影響包括三個層面:
 - (1).農業損失:刺吸危害荔枝、龍眼等植物的嫩梢、花穗及幼果等部位,導致落花、落果或果皮黑化,影響收成。
 - (2).生態影響:荔枝、龍眼開花期為台灣蜜蜂養殖業者主要採蜜期,荔枝 椿象偏好於此等寄主植物之花穗部位危害,而此時用藥防治易造成蜜蜂中 毒,影響對有益昆蟲及生態安全。
 - (3).人身安全:荔枝椿象受驚擾時會噴出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若接觸皮 膚或眼睛,有造成灼傷或失明風險。
- 2.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針對荔枝椿象生活史與發育特性,並配合荔枝、龍眼等作物的生長期,分別輔導採取清園整枝、物理、化學及生物等適當防治方法,建立與執行整合性管理(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策略。本項計畫須各地方政府及試驗研究機關共同推動荔枝椿象防治、監測、宣導等業務,故補助地方政府及試驗研究機關等單位執行相關業務。
- 3.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8條第1項規定,將荔枝椿象納入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監測調查該蟲田間棲群狀態,以利啟動各項防治作為參考。監測之縣市擬納入荔枝及龍眼總種植面積超過500公頃及鄰近須配合區域共同防治之高風險縣市,計9縣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9縣市中以荔枝或龍眼主要種植之鄉鎮區為調查區,每調查區分別選取3個果園進行調查與監測。採用去年擬定之監測技術分別針對越冬成蟲、產卵及新若蟲持續追蹤其發生之族群密度變化
 - ,彙整各轄區內之監測結果,即時於疫情資訊網之專案監測區回報防檢局,除了作為即時調整防治作業與策略之依據,亦做為評估全年防治成效之依據。



核定本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本計畫經評估國內去年無颱風侵襲,且冬季無強烈寒流影響,荔枝椿象越冬成蟲增加,恐致今年該蟲棲群數量暴增,確有必要強化田間防治管理,以有效控制該蟲族群數量。地方政府強化防治管理項目及說明如下:

- 1.擴增收購卵片數量(包括卵片收購5元/片及收購作業工資1元/片):相關地方政府辦理收購期程均依據荔枝及龍眼作物生長情形及荔枝椿象田間成蟲及若蟲疫情狀況,因地制宜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且收購和銷毀作業都符合規定,惟因民眾參與踴躍使收購量增加,但確實有助降低環境整體害蟲族群數量,確保果樹生產。本項目以強化高雄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5縣市荔枝椿象防治管理,執行擴增收購卵片計174萬4,536片。
- 2. 擴增化學防治補助面積(2,000元/公頃): 今年因氣候與作物生長狀況良好及地方政府宣導得力,農友積極參與區域化學共同防治,造成與原規劃申請補助面積差異大,雖已逾嘉南地區共同防治期程,為符合農友申請補助1次防治資材之需求,並藉此強化防治荔枝椿象成蟲及若蟲,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臺南市荔枝及龍眼種植面積為4,678公頃,原規劃荔枝椿象化學防治補助面積1,440公頃,擴增1,170公頃防治面積至2,610公頃。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相關地方政府擴增項目及說明如下:

- 1. 擴增收購卵片數量(包括卵片收購5元/片及收購作業工資1元/片):本計畫以強化高雄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5縣市區域防治管理,執行擴增收購卵片計174萬4,536片,辦理情形如下:
- (1)高雄市收購期程為110年2月1日至3月22日,原規劃補助辦理收購15萬片,擴增86萬2,858片,計收購卵片數量為101萬2,858片。
- (2)臺中市收購期程為110年2月22日至4月8日,原規劃補助辦理收購17萬片,擴增10萬片,計收購卵片數量為27萬片。
- (3)彰化縣收購期程為110年2月18日至3月22日,原規劃補助辦理收購13萬2千片,擴增30萬8千片,計收購卵片數量為44萬片。另,由原核定計畫經費勻支30萬元支應部分經費。
- (4)南投縣收購期程為110年3月1日至3月25日,原規劃補助辦理收購5萬片,擴增6萬8,943片,計收購卵片數量為11萬8,943片。
- (5)嘉義縣收購期程為110年2月22日至3月18日,原規劃補助辦理收購17萬片



110/04/23 12:07:40

- ,擴增40萬4,735片,計收購卵片數量為57萬4,735片。另,由原核定計畫經費勻支27萬5,598元支應部分經費。
- 2. 擴增化學防治補助面積(2,000元/公頃):臺南市荔枝及龍眼種植面積為4,678公頃,原規劃荔枝椿象化學防治補助面積1,440公頃,擴增1,170公頃防治面積至2,610公頃。

(五)重要工作項目:

| | | 工作 | 數量 | | 預算金額(千元) | | • | |
|---------------|----|-------------------------------------|-------------------------|-----------------|------------------------|------------|---|----|
| 重要工作項目 | 單位 | 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1月 至110年 9月 |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 農委會 動植物 防疫局 費 | 其他配 合經費 | 實施地點 | 備註 |
| 物理防治- 收購卵片 | 片 | 2,416,53 6 | 672,00 0 | 1,744, 536 | 8,901.2 58 | 990.36 | 高雄市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嘉義縣 | |
| 區域化學防 治 | 公頃 | 2,610 | 1,440 | 1,170 | 1,755 | 1,170 | 臺南市 | |

(六)預定進度:

| | 工作 | 預 定 | | 110年 | | 備註 |
|----------|--------------------|------------|-------------------|-------------------------|-------------------|---------------------------|
| 重要工作項目 | [月] 工作 預 定 比重% 進 度 | | 1-3月 | 4-6月 | 7-9月 | 用記 |
| 物理防治-收購卵 | 80 | 工作量 或內容 | 委請農會或鄉鎮 公所收購卵片 | 委請農會或鄉鎮 公所收購卵片 | 委請農會或鄉鎮 公所收購卵片 | |
| 月 月 | . 80 | 累 計 百分比 | 60 | 80 | 100 | |
| | 20 | 工作量 或內容 | 分區域進行化學 防治 | 分區域進行化學 防治 | 視區域防治成效 補強化學防治 | 7-12月依據各區域荔枝椿象 |
| 區域化學防治 | | 累 計百分比 | 40 | 80 | 100 | 發生情形及防 治成效,執行 補強防治。 |
| 累計總進度 | 百分比 | | 56 | 80 | 100 | |
| 查核項 | 查核項目 | | 收購卵片數量 | 收購卵片數量及 區域化學防治面 積 | 區域化學防治面 積 | |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 | 99 <i>I</i> . | 預期成果 | | |
|----------|---------------|-----------|--|--|
| 指標項目 | 單位 | 本年度 | | |
| 收購荔枝椿象卵片 | 片 | 1,744,536 | | |
| 區域化學防治 | 公頃 | 1,170 | | |



核定本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擴增收購卵片數量(包括卵片收購5元/片及收購作業工資1元/片):相關地方政府辦理收購期程均依據荔枝及龍眼作物生長情形及荔枝椿象田間成蟲及若蟲疫情狀況,因地制宜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且收購和銷毀作業都符合規定,惟因民眾參與踴躍使收購量增加,但確實有助降低環境整體害蟲族群數量,確保果樹生產。
- 2. 擴增化學防治補助面積(2,000元/公頃): 今年因氣候與作物生長狀況良好及 地方政府宣導得力,農友積極參與區域化學共同防治,藉此強化防治荔枝椿象 成蟲及若蟲,以提升整體防治成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 | | | 一(千皿・1767 |
|------|------------|-----|------------|
| 經費類別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補助費 | 10,656.258 | 0 | 10,656.258 |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 預算科 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農委會經常 | 會動植物的 資本 | 方檢局 小計 | 地方政府 配合款 | 其他 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40-00 | 獎補助費 | 1,755 | 0 | 1,755 | 585 | 585 | 2,925 | |
| | 補助-經常門 | | 0 |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585千元。 | 農民團體 一農會 585千元。 | 2,925 | 補助所轄農會或公所辦理荔枝椿象化學防治資材補助2,925千元(防檢局補助1,755千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585千元;美國配合款585千元): (1)防檢局補助款:1,500元/公頃X1,170公頃=1,755千元。(2)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配合款:500元/公頃X1,170公頃=585千元。(3)受補助農會配合款:500元/公頃X1,170公頃=585千元。 |
| | 合計 | 1,755 | 0 | 1,755 | 585 | 585 | 2,925 | |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703號

| 類別 | 建設編號 | 32 提案 單位 | |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府經工商字第1100602627號 |
|------|------------------------|--|---|--|
| 案由 | 畫」,補助經爭取時效, | 巠費新臺幣1 謹請貴會同 | 1,450萬元整乙 | 了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 案(中央全額補助),為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敬請 審議。 |
| 說明 | 理本上本工補限定費款謹。案級府廠助)本新項請 | 合府配換廠管辦幣, 會答核合燃每線理, 450萬網票。 1105 人名 11 | 單位預算執行 類算執行 動款空 為 意 整 然 ,所 方 梁 , 所 為 是 然 , 解 , 所 方 。 之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 。 。 。 。 。 | 字第11020413407號函辦 字第11020413407號函辦 一要第44點第4款 「第44點第4款 「第44點第4款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
| 辨法 | 請貴會同意 | 先行辦理墊 | 付,俟111年度 |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
| 大會決議 | 同意墊付。 | | | |